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主要情况如下: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2月21日

(二)可行权数量:518,100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或派息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可行权人数:52人

(四)行权价格:65.21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七)行权安排: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本次行权有效日期为2026年2月24日-2027年2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可行权数量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石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000	12,000	30%
2	刘耘	董事会秘书	30,000	9,000	30%
小计			70,000	21,0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业务技术骨干以及重要管理人员(50人)			1,657,000	497,100	30%
小计			1,657,000	497,100	30%
总计			1,727,000	518,100	30%

注:1、上表已剔除已离职所涉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权益情况;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韩玲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办公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08)。

4、2025年2月7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5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5、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6、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5.51元/份。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57)。

7、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5年激励计划合计86,000份股票期权。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8、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未明确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公司对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同意作废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18.7万份。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作废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0,832,20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249,661.80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自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由2025年度派息引起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P=P0-V=65.51-0.3=65.21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所涉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6号意中利科技园1号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们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5.21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石泉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事先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石泉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事先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518,100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韩玲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办公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08)。

4、2025年2月7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5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5、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6、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5.51元/份。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57)。

7、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5年激励计划合计86,000份股票期权。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8、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未明确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公司对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同意作废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18.7万份。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作废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9、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5.21元/份。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向5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81.3万份股票期权。

序号	项目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容
1	首次授予日期	2025年2月21日
2	等待期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	首次授予数量	181.3万份
4	首次授予人数	56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18.7万份1
6	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调整后)	65.21元/份

注1:该数量为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因董事会未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授予对象,因此该部分期权作废失效。

(三)历次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行权价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86,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6人减少至52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由1,813,000份减少至1,727,000份。

2、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自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上述调整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5.21元/份。

(四)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关联董事王石泉回避表决。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数量为518,100份。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同意《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2月21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等待期已于2026年2月20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公司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6〕3-80号”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业绩完成情况: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365.48万元,较2024年同期增长32.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48.10万元,较2024年同期增长48.25%,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同期增长80.8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目标,满足行权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评价标准:B级及以上(含B级)/B级以下(不含B级) 个人层面期权成就比例:100%/0 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期权成就比例×个人层面期权成就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级及以上(含B级),个人层面期权成就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2名,可行权数量占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共计518,10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7%。

(四)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因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86,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2月21日

(二)行权数量:518,100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或派息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行权人数:52人

(四)行权价格:65.21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本次行权有效日期为2026年2月24日-2027年2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可行权数量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石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000	12,000	30%
2	刘耘	董事会秘书	30,000	9,000	30%
小计			70,000	21,0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业务技术骨干以及重要管理人员(50人)			1,657,000	497,100	30%
小计			1,657,000	497,100	30%
总计			1,727,000	518,100	30%

注:1、上表已剔除已离职所涉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权益情况;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等待期已经届满。经核实,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2名激励对象符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其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的可行权数量合计为518,100份,行权价格为65.21元/份。

五、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所涉相关登记手续。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条件成就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8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杰威”)函告,获悉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恩威集团	是	2,800,000	10.88%	2.72%	否	否	2026/5/21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保定同祥当典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恩威集团	是	1,200,000	4.66%	1.17%	否	否	2026/5/21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保定同祥当典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成都杰威	是	800,000	5.67%	0.78%	否	否	2026/5/21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保定同祥当典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4,800,000	-	4.67%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恩威集团	25,733,200	25.01%	20,590,000	24,590,000	95.56%	23.90%	0	0.00%	0	0.00%
成都杰威	14,103,036	13.71%	9,400,000	10,200,000	72.32%	9.91%	0	0.00%	0	0.00%
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4,140	12.52%	9,310,836	9,310,836	72.27%	9.05%	0	0.00%	0	0.00%
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4,140	12.52%	7,080,000	7,080,000	54.95%	6.88%	0	0.00%	0	0.00%
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96,652	1.4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67,101,168	65.22%	46,380,836	51,180,836	76.27%	49.74%	0	0.00%	0	0.00%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恩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6,640,83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9.70%,占公司总股本的25.89%,对应融资余额为29,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1,180,83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6.27%,占公司总股本的49.74%,对应融资余额为52,500万元。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也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恩威集团、成都杰威出具的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6-049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现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如下:

1.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5日涨停。截至2026年5月25日收盘,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6】0870号《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上述《问询函》所述事项做出回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股票是否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累计质押11,406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0.47%,占公司总股本的19.4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14,42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8.77%,占公司总股本的24.56%。

5.公司业绩连续亏损。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2,501.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32.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969.49万元。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厦门汉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汉云股票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0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厦门汉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汉云股票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50203303218226D□ 不适用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汉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汉云股票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厦门汉云”)《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厦门汉云于2026年5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

本次权益变动后,厦门汉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04%变动为5.00%,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厦门汉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汉云股票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400,000	5.04	10,314,200	5.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2026/05/25
合计	10,400,000	5.04	10,314,200	5.00	—	—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厦门汉云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厦门汉云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公司将持续督促厦门汉云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前,郑州绿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都商业”)为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通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绿都商业100%股权。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将所持有的绿都商业100.00%股权按照542.15万元作为总交易对价转让给郑州绿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坤置业”)及郑州绿鑫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鑫置业”)。本次转让完成后,绿坤置业持有绿都商业85%股权,绿鑫置业持有绿都商业15%股权。公司不再持有绿都商业的股权,绿都商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工商变更

近日,绿都商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绿都商业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郑州绿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9453391F
法定代表人:程崇畅
成立时间:2004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叁佰壹拾万圆整
住所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德化街100号B30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发布;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程管理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供冷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相关款项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绿坤置业与绿鑫置业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向公司支付第一期、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以及全部分红金额,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已完成。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利康”)股票(证券代码:002940,证券简称:昂利康)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关自媒体、财经股吧等网络平台有个别用户发表涉及“聊聊昂利康,深度挖掘他的逻辑,很可能是光芯片的新玩家”“昂利康实控人体外孵化,新公司对标新易盛源杰”等内容。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公司不涉及光芯片等半导体领域的业务和投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慧浩先生及其近亲属仅持有浙江嵊熠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嵊熠光电”)部分少数股权,系其及其近亲属的个人对外财务性投资,嵊熠光电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合作关系。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处于筹划阶段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331,1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15%。2025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至2026年11月2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已获得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择机出售股票,存在减持的可能性。截至2026年5月2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出售时间、出售数量和出售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目前在研的创新药项目仅有1个,系ALK-N001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尚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与亚飞(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飞生物”)、上海亲合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合力”)签署了关于ALK-N002项目的《战略合作协议之授权许可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已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亚飞生物和亲合力仍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2月16日、2026年3月18日、2026 年4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2026年3月 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2026 年4月1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71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通过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回复

2、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6日